

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黑 0223 破申 2 号

申请人：黑龙江省辽金源陶瓷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依安农场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旷理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黑龙江省辽金源陶瓷有限公司（下称辽金源公司）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事实与理由：辽金源公司系一家民营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6 月 14 日在依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陶瓷生产、设计、销售、安装、进出口贸易；陶瓷文化传播、交流、咨询、策划、展示、展览；陶瓷技术研发、转让；创业空间、旅游展览服务。截止至申请破产重整之日，辽金源公司因经营不善，到目前为止，已严重资不抵债。自 2020 年起始，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申请人公司订单量锐减，开始陷入经营困境。加之后期燃料涨价、错峰限电等诸多不利因素，申请人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到期贷款，现已逾期良久。有鉴于以上原因，辽金源公司因银行

贷款逾期，商业信用受损，已无法通过贷款来盘活企业。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财务报告显示，辽金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356,767.96 元，负债总额为 57,487,578.78 元，资产负债率达 279%，欠付职工薪酬为 70,500 元，客观上已陷入资不抵债的境地，公司的主要资产如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等也均已抵押给债权人，接下来如债权人通过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则辽金源公司将彻底停产停业。一旦辽金源停产停业或破产清算，对公司资产采取拍卖措施清偿债务，则各债权人将难以获得最大程度的清偿，不利于保护各债权人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如辽金源公司破产清算，对当地的经济发展、人员就业、财政税收、社会稳定都会带来相当不利的影响。现阶段只有通过破产重整程序挽救企业才能破解当前困局。为此，辽金源公司已逐步开启融资工作，接洽投资方，为公司寻找重整资金。当前已经取得一定进展，现已有投资人有意向在破产重整中为公司注入重整资金，帮助公司扭亏为盈。综上，辽金源的资产情况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破产重整的前提条件，且有投资人愿以为公司注入重整资金，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清偿债务。故辽金源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基于以上事实，受理申请人辽金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查明：辽金源公司住所地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依安农场工业园区内。2012 年 6 月 14 日经依安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一家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显示，辽金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356,767.96 元，负债总额为 57,487,578.78 元，资产负债率达 279%。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申请人辽金源公司住所地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依安农场工业园区内，系依安县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区域，故依安县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及第七十条第一款“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规定，申请人作为债务人其资产负债率为 297%，虽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但现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本法规定，属于适格申请重整的主体，申请人已向本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的可行性报告，具备申请破产重整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黑龙江省辽金源陶瓷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付春红
审	判	员	刘 宝
审	判	员	王 平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书 记 员 谷 丽